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中原环保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郑州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中原环保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3、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4、非关联股东在中原环保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中原环保股东大会上批准净化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原环保的股份；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中原环保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中原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原环保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中原环保董事会编制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中原环保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原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中原环保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中原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中原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原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原环保董事会发布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

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7
一、主要假设	9
二、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9
三、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 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 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 之核查意见	13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18
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之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 意见	21
十、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之核 查意见	22
十、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情形	22
十一、股价波动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3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书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中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中原环保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及王新庄技改工程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原环保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净化公司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及王新庄技改工程，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意见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合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5、本意见书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中原环保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并经中原环保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要事项、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原环保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三、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

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四、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中原环保已于2015年1月25日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净化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 1、中原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净化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审议决定通过本次交易；
- 3、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与支付、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安排、协议的成立和生效及解除、交易双方声明与保证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原环保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且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及主要条款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合同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议案中，董事会对有关事项明确判断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中，五龙口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已取得发改委等部门的竣工验收批复；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及马寨污水处理厂尚未竣工验收，已取得发改委、环保、国土、规划等部门的相关批复。就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尚需取得或进一步完备的建设施工许可等事项，净化公司已出具《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承诺函》，净化公司承诺将在中原环保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取得尚未竣工污水处理厂建设施工合法性的有关批复文件，净化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会成为本次交易事宜的障碍。

2、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013 年 9 月，净化公司与中融昌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融公司”）

签署合同编号为 ZR-ZZ-QD-2013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物由净化公司出售给中融公司，再由中融公司回租给净化公司，租赁物为归属于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和五龙口污水处理厂的机器设备，净化公司向中融公司支付的本金和租赁费合计为 299,318,115.56 元，租赁期限为 5 年。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项融资余额为 2.03 亿元。

2013 年 7 月，净化公司以其依法有权特许经营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和马头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并以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支持，在银行间市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发行金额 6 亿元，期限 1—5 年，主承销商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项融资余额为 6 亿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净化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签署长金租回租字（2013）第 0044 号《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长城租赁向净化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回租给净化公司使用，净化公司同意向长城租赁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物为归属于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和五龙口污水处理厂的 242 件机器设备，净化公司向长城租赁支付的本金和租赁费合计为 350,403,636.25 元；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项融资余额为 2.12 亿。

2012 年 9 月 27 日，净化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交银租赁字 20120128 号《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约定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净化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交银公司，再由交银公司将租赁物租赁给净化公司使用；租赁物为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线，净化公司向交银公司支付的本金和租赁费合计为 116,061,575.70 元；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项融资余额为 0.62 亿元。

净化公司已出具《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承诺函》，净化公司承诺将在中原环保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标的资产存在的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目前存在的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事项不会成为本次交易事宜的障碍。净化公司的股东郑州公用事

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中原环保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协助净化公司解除标的资产存在的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 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目前存在的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事项不会成为本次交易的障碍, 并承诺因该等权利限制事项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及给中原环保带来的损失, 将全部由公司承担。

净化公司承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涉及标的资产的 ABN 债务共计 6 亿元, 根据和相关债权人的沟通情况, 前述债务拟由净化公司筹措资金予以偿还, 不足部分由净化公司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协调, 净化公司保证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前取得持有人同意提前偿付决议, 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且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将上述债务提前偿还事宜办理完毕。净化公司的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前取得持有人同意提前偿付决议, 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且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将上述债务提前偿还事宜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完成后, 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公司购买的资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污水处理厂，主营业务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厅 4754-2011)》中属于“D 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行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 号），要求到 2015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85%，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70%，该规划估算在“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同时，国务院批复印发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国函〔2012〕32 号），将重点推进主要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水环境安全，至 2015 年重点流域总体水质改善到轻度污染，城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功能要求。同时，将系统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提高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促进城市水域环境质量的改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中各个污水处理厂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中各个污水处理厂的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净化公司已出具《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承诺函》，净化公司承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事项不会成为本次交易的障碍；保证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且第二次董事会召开

之前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土地出让手续和房屋产权证；并承诺因该等事项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及给中原环保带来的损失，将全部由净化公司承担。

公用集团已出具《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公用集团将协助净化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土地出让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事项不会成为本次交易的障碍；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且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土地出让手续和房屋产权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将进一步增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不构成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在内的垄断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中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原环保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中原环保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公平,定价结果公允,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净化公司所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及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等污水处理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非股权类资产,不包含负债,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中原环保目前主营业务为供热及污水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将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毛利率较高，有利于中原环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将进一步增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原环保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2014年5月29日，发行人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14】520号），核准豁免公共事业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50,811,173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净化公司，净化公司在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前后，均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郑州市财政局下属的除净化公司外其他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注入，即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规避借壳而进行相应的股权划转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业务包括供污水处理业务和供热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获得净化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进一步强化毛利率较高的污水处理业务；另外，上市公司拟将与大股东热力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郑州市西区热力资产剥离给热力公司。本次重组和上述资产剥离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主营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净化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郑州市财政局。

综上所述，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将进一步增强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形式经营，收益和现金流相对稳定可靠，毛利率较高，能为中原环保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内容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做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前，中原环保的主营业务为供热和污水处理，其中供热业务与中原环保第一大股东热力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污水处理业务与中原环保第二大股东净化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原环保将西区热力资产剥离出去，由热力公司现金购买承接，已由中原环保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环保将获得净化公司优质的污水处理业务相关资产，净化公司将不再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有效解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原环保 201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10300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中原环保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净化公司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及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等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的核查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中原环保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8亿元，主要用于交易标的后续建设和试运行支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以及相关中介费用，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进程效率及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原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中原环保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在“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原环保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

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声明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交易标的后续建设和试运行支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支出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提高并购重组整合绩效的使用范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十、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原环保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股价波动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及申万指数-水务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中原环保股价（元/股） （000544.SZ）	深证成指 （399001.SZ）	申万指数-水务 （801164.SL）
2014年9月30日	12.27	8,080.35	3,444.92
2014年9月4日	11.80	8,176.57	3,275.03
期间涨跌幅	3.98%	-1.18%	5.19%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分别为5.16%和-1.20%，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于相关人员股票买卖查询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中原环保对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中原环保股票的情形。

中原环保将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前，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再次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中原环保股票在停牌前无异常波动；本次交易中相关核查对象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原环保股票的行为。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原环保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4、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将本次重组预案全套材料报送中原证券内核机构，由中原证券内核

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与完善。

中原证券内核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菅明军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赵丽峰

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刘政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尤存武

许镇亚

孟超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谢文昕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